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 (II) 建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I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當中載有其就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新冠」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新冠疫苗」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苗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10月14日採納及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單抗於2021年10月25日訂立的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就麗珠單抗的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現有擔保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單抗於2024年9月27日訂立的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就麗珠單抗的本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本擔保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二價苗」	指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二價（原型株／Omicron XBB變異株）疫苗（CHO細胞）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01」	指	重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r-hFSH)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反擔保」	指	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
「本授信融資」	指	麗珠單抗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向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現有擔保」	指	本公司為麗珠單抗已向銀行申請的授信融資而已提供的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連帶責任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通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本擔保」	指	根據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就麗珠單抗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獲該等金融機構授予的本授信融資提供的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持續連帶責任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海濱製藥」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反擔保承諾書》」	指	健康元將發出的承諾函(受限於其股東批准)，據此，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香港」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LZM009」	指	注射用利普蘇拜單抗(PD-1)
「LZM012」	指	重組抗人IL-17A/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天誠實業」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江製藥」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總裁)
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3樓1301室

敬啟者：

- (I)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II)建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III)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讓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i)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ii)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選舉林楠棋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I.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預計麗珠單抗將繼續尋求本公司擔保以支持其授信融資。鑑於上述情況，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麗珠單抗訂立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就麗珠單抗的本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本擔保。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麗珠單抗

擔保服務：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擔保期限」)，本公司應麗珠單抗要求提供的本擔保的最高金額(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1億元。本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最長合約年期為三年。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擔保期限內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合約期限超過擔保期限，則該等擔保將僅於擔保期限內被視為有效，而該等擔保於擔保期限屆滿至合約期限結束期間的有效性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擔保費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擔保向麗珠單抗收取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
- 先決條件：**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於滿足以下全部先決條件之日生效：
- (i)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經本公司及麗珠單抗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之日起成立；
 - (ii)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獲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經健康元股東批准後健康元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擔保餘額	21	21	21

董事會函件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麗珠單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資金需求，並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2022年至2024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擔保項下的歷史最高擔保金額（即人民幣20.7億元）；
- (ii) 麗珠單抗在現有擔保項下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3億元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間到期，且將需要本公司繼續提供擔保；
- (iii) 四項藥物研究項目預計直接研究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2億元：LZM012，用於治療銀屑病及強直性脊柱炎；B-01，用於輔助生殖；二價苗，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及LZM009，用於治療胸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及
- (iv) 其他營運費用（如員工成本、財務成本、租金成本、水電費及其他雜費）共計約人民幣5.5億元。

於釐定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臨床試驗、行業動態或經濟環境的情況於未來三年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反擔保

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26.84%股權）將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承諾書》（受限於其股東批准），據此，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反擔保的期限將於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之日屆滿。

於提供《反擔保承諾書》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本授信融資，以及本公司方會根據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與金融機構訂立具體擔保協議。經考慮健康元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1億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健康元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部分責任（即人民幣21億元的26.84%，或約人民幣5.6億元），且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由於反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本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23%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根據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提供本擔保能更好地促進麗珠單抗於不久將來可預見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研發，以抓住行業機遇，擴大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確保始終走在市場及客戶需求的前沿。考慮到麗珠單抗為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附屬公司之一，負責新的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故於該等產品大規模生產及商品化前，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提供本擔保可使麗珠單抗於研發階段、日常營運及業務中獲得充足的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本擔保可推動以本授信融資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此外，由於現有擔保下的大量銀行貸款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董事認為，繼續為麗珠單抗的授信融資提供擔保對於維持麗珠單抗的日常運營是必要的。

此外，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的26.84%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擔保而言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本擔保有相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擬進行的各筆交易須遵照本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 (ii) 麗珠單抗在取得任何金融機構的本授信融資批准後，須依次提交麗珠單抗的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及財務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財務總經理及分管副總裁)及總裁簽批。簽批後，麗珠單抗和本公司方可分別與金融機構簽訂各自的授信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此程序可確保本擔保項下的每日最高擔保餘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所涉及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檢討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並呈交董事會匯報。
- (iv) 假使本擔保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i) 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會透過由本公司委派的麗珠單抗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麗珠單抗出現無法償還貸款的違約情況。

就反擔保而言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健康元將遵守反擔保：

- (i) 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維持積極溝通。董事會接獲健康元董事會通知，其已經於2024年9月27日審議及批准反擔保，而健康元股東大會預計將於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審議及批准反擔保。董事會亦接獲通知，健康元將向本公司發出《反擔保承諾書》(受限於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
- (ii) 本公司確保於(1)健康元股東批准反擔保，(2)本公司取得《反擔保承諾書》，及(3)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本授信融資，以及本公司方會與金融機構就本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 (iii) 本公司已就《反擔保承諾書》的可執行性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a) 《反擔保承諾書》生效後(即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後)，反擔保具有法律效力。若麗珠單抗在本授信融資下出現違約無法償還貸款，且本公司承擔其在本擔保下的責任後，本公司有權根據《反擔保承諾書》要求健康元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按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就本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 (b) 倘若健康元未能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凍結健康元名下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
- (iv)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健康元之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能力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本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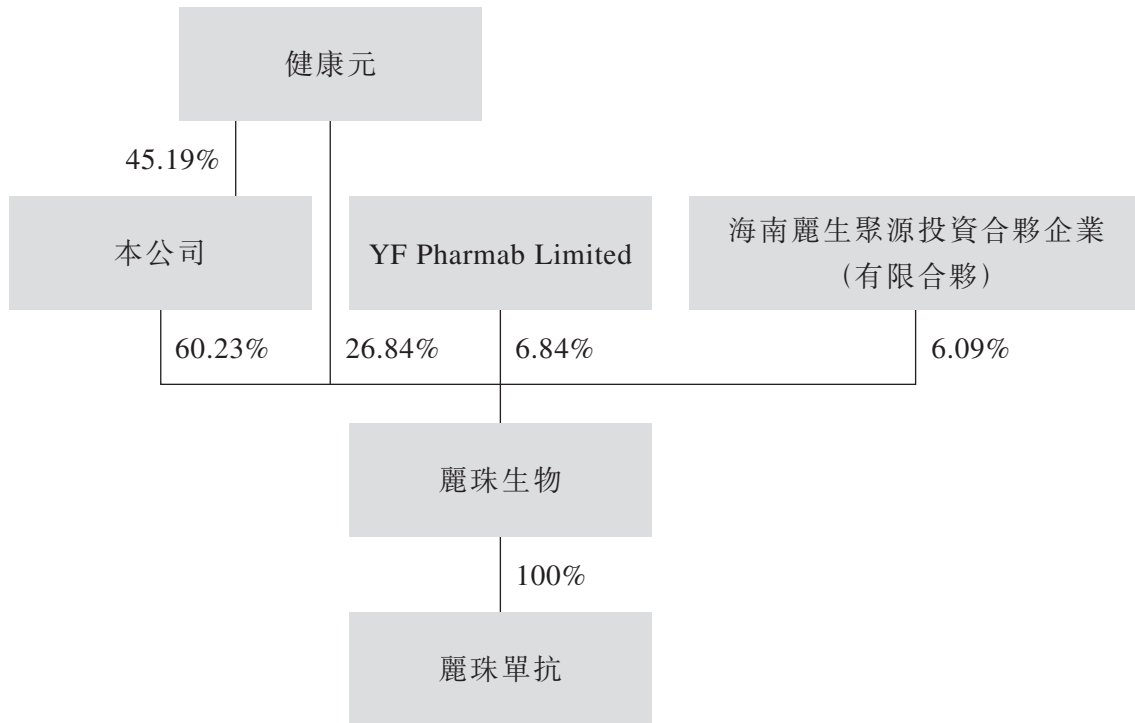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麗珠生物的員工激勵平台）間接持有60.23%、26.84%、6.84%及6.09%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品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間接持有健康元47.79%的股權，因此為麗珠單抗的最終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麗珠單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健康元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間接持有健康元47.79%的股權，為健康元的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9%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26.84%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6.1.10條及《公司章程》第65條，本擔保需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7.79%股權及麗珠單抗的26.84%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亦為健康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iii)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均為麗珠生物的董事，而麗珠生物持有麗珠單抗100%股權，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唐陽剛先生及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於本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唐陽剛先生及陶德勝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9%，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準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6]1524號)核準，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A股)29,098,203股(「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發行價格50.1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57,819,970.30元，扣除發行費用共計37,519,603.53元，募集資金淨額為1,420,300,366.77元(「募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2024年9月27日，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項目」）予以結項，並將結餘募集資金15,731.05萬元（含利息收入）（「結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專戶（「銀行專戶」）餘額為準）。投資項目包括：「艾普拉唑系列創新產品深度開發及產業化升級項目」（「艾普拉唑項目」）、「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搬遷擴建項目（一期）」（「新北江項目」）、「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袋裝輸液車間技改項目」（「利民項目」）、「長效微球技術研發平台建設項目」（「長效微球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該議案需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後的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1	艾普拉唑項目	29,562.72
2	新北江項目	14,328.94
3	利民項目	5,311.73
4	長效微球項目	41,141.33
5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51,685.32
合計		142,030.04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計劃投入 金額	累計投入 金額	其他費用 (銀行 手續費等)	利息收入	結餘資金
1	艾普拉唑項目	29,562.72	27,300.11	2.29	13,313.53	15,731.05
2	新北江項目	14,328.94	14,228.94			
3	利民項目	5,311.73	5,311.73			
4	長效微球項目	41,141.33	41,084.14			
5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 貸款	51,685.32	51,685.32			
合計		142,030.04	139,610.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資金的存儲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開戶行名稱	銀行賬號	賬戶用途	存款方式	餘額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營業部	5840000010120100270438	長效微球項目	活期存款	4,288.9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2020719100613577	艾普拉唑項目、新北江項 目、利民項目、補充流 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活期存款	11,442.06
合計				15,731.05

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

鑒於新北江項目、利民項目及長效微球項目均已完成投資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本公司決定對上述項目予以結項。

艾普拉唑項目的子項目「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建設」已完成投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子項目「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深度開發建設項目包括採購研發設備、產業化開發及技改已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上市後的臨床研究項目因本公司研發戰略調整現已終止。截至2024年6月30日，艾普拉唑項目整體投資進度為92.35%，剩餘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262.61萬元。

為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計劃將共計人民幣15,731.05萬元的結餘募集資金（包括前期通過現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專戶餘額為準），未來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本次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本公司將注銷相應的銀行專戶。

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對本公司的影響

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是本公司根據投資項目建設情況及本公司現階段經營發展情況作出的合理決策，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

I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於2024年10月23日發出有關建議選舉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林楠棋先生，42歲，天津商業大學(原天津商學院)獲得工學學位學士。加入本公司前，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林先生曾任新北江製藥車間經理、生產總監、副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24年6月，曾任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曾任海濱製藥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至2024年6月，曾任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曾任健康元常務副總裁。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董事；自2024年8月起至今，任健康元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iii)不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於任期內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玖萬陸仟元正。林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選舉當日開始，並將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將於其選舉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林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托書。上述文件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托書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托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V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VII.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就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10月24日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敬啟者：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4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擔保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2024年10月24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就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RONTPAGE 富比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並向股東發送的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的組成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27日， 貴公司與麗珠單抗訂立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就麗珠單抗的本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本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9%股權，而麗珠單抗由健康元間接持有26.84%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的意見基礎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ii)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iii)貴公司的2023年度報告；(iv)麗珠單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v)健康元的2023年度報告；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該等貴公司及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貴公司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貴公司、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貴集團、健康元、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均無關連，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可從貴公司或貴公司、貴集團、健康元、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就吾等向貴公司提供與本次委任工作相關服務而收取吾等專業費用以外的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吾等未曾擔任當時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因而合資格就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定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從事醫藥製造行業。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主要包括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包括製劑產品、原料藥(「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2,629,579	12,430,038
—化學製劑產品	6,999,782	6,570,640
—原料藥及中間體	3,136,963	3,252,993
—中藥製劑產品	1,253,625	1,744,893
—生物製品	408,488	84,426
—診斷試劑及設備	723,535	658,966
營業利潤	2,350,556	2,415,108
淨利潤	1,955,577	1,897,601

資料來源：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3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430百萬元，較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約1.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化學製劑及生物製品收入減少，部分被2023年度中藥製劑產品收入增加所抵銷。貴集團的淨利潤由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3.0%至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80,872	7,778,652
流動資產	16,987,297	17,266,175
總資產	24,868,169	25,044,827
非流動負債	2,535,220	2,190,987
流動負債	7,396,665	8,087,137
總負債	9,931,885	10,278,1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3,876,069	14,042,495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	1,060,215	724,208
總權益	14,936,284	14,766,703

資料來源：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045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約0.7%。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27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或約3.5%。貴集團的總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1.1%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66百萬元。

1.2 麗珠單抗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麗珠單抗為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及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麗珠生物的員工激勵平台) 間接持有60.23%、26.84%、6.84%及6.09%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品化。

下表為摘錄自麗珠單抗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麗珠單抗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05,866	(90,783)
研發	(578,639)	(529,911)
營業虧損	(727,990)	(990,437)
淨虧損	(728,625)	(999,209)

資料來源：麗珠單抗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麗珠單抗於2023年度錄得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2022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6百萬元。2023年度錄得負營業收入乃主要由於2023年新冠疫情逐步緩解及放寬相關國家防疫政策後，新冠疫苗於2023年底部分退貨，導致銷售逆轉所致。2023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99百萬元，而2022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新冠疫苗表現不理想，以及各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摘錄自麗珠單抗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麗珠單抗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7,989	550,584
流動資產	880,847	388,618
總資產	1,728,836	939,202
非流動負債	1,829,326	1,533,667
流動負債	393,955	888,792
總負債	2,223,281	2,422,4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494,464)	(1,483,254)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	19	(3)
總權益	(494,445)	(1,483,257)

資料來源：麗珠單抗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根據麗珠單抗2023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麗珠單抗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或約45.7%。麗珠單抗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約9.0%。麗珠單抗的總權益虧絀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9百萬元或約200.0%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

1.3 健康元的資料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及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摘錄自健康元2023年度報告的健康元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7,142,753	16,646,350
研發	(1,742,088)	(1,661,758)
營業利潤	3,479,936	3,506,565
淨利潤	2,894,308	2,851,019

資料來源：健康元2023年度報告

健康元於2023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6,646百萬元，較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17,1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或約2.9%。根據健康元2023年年度報告，有關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主要產品注射用美羅培南的帶量採購價格下降及原料藥市場競爭加劇，部分被關鍵專科領域（尤其是呼吸及精神病學領域）的主要製劑產品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健康元集團於2023年度的營業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1百萬元，與2022年度維持相若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摘錄自健康元2023年度報告的健康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557,923	12,483,496
流動資產	23,177,507	23,874,630
總資產	35,735,430	36,358,126
非流動負債	3,960,058	3,857,908
流動負債	9,754,998	9,860,688
總負債	13,715,056	13,718,5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3,121,955	13,755,902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	8,898,419	8,883,628
總權益	22,020,374	22,639,530

資料來源：健康元2023年度報告

根據健康元2023年年度報告，健康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6,35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7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或約1.7%。健康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71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健康元的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約2.8%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640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健康元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114百萬元。

2.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貴公司認為根據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提供本擔保能更好地促進麗珠單抗於不久將來可預見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致力於持續研發，以抓住行業機遇，擴大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確保始終走在市場及客戶需求的前沿。考慮到麗珠單抗為 貴集團的主要研發附屬公司之一，負責新的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故於該等產品大規模生產及商品化前，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提供本擔保可使麗珠單抗於研發階段、日常營運及業務中獲得充足的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本擔保可推動以本授信融資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 貴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 貴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 貴公司受惠，從而推動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此外，由於現有擔保下的大量銀行貸款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董事認為，繼續為麗珠單抗的授信融資提供擔保對於維持麗珠單抗的日常運營是必要的。

此外，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的26.84%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貴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為了解業務發展情況，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的半年度業務報告及麗珠單抗的最新業務計劃。吾等注意到，麗珠單抗自2022年起已進行五項主要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四項已完成或處於中期階段或基本完成III期臨床試驗，而其中一項已基本完成II期臨床試驗。據麗珠單抗管理層表示，其中三項研究項目預期將於各自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於2025年提交上市申請。該等三項研究項目僅於獲得上市批准及達致商業化生產後方可啟動，自提交上市申請起計耗時需逾一年。

為評估麗珠單抗的融資需求，吾等已審閱其2022年度及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24年7月31日的管理賬目以及其現有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吾等注意到，現有擔保項下的現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3億元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到期。然而，鑒於麗珠單抗於2024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有限，約為人民幣1億元，管理層預期麗珠單抗將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於到期前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由於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等銀行貸款預期將透過申請附有擔保的新銀行貸款償還，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為實現麗珠單抗的持續業務發展，需將現有擔保展期至本擔保。

考慮到(i)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ii)鑒於健康元將承諾提供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與其於麗珠單抗的持股比例相符， 貴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合理且可控；(iii)健康元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及(iv)麗珠單抗近期的業務發展及相關融資需求，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2025年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乃公平合理，以確保可達致較長的擔保期，以配合麗珠單抗藥物及疫苗持續發展所需的時間，此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麗珠單抗

擔保服務：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擔保期限」）， 貴公司應麗珠單抗要求提供的本擔保的最高金額（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1億元。 貴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最長合約年期為三年。

倘 貴公司於擔保期限內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合約期限超過擔保期限，則該等擔保將僅於擔保期限內被視為有效，而該等擔保於擔保期限屆滿至合約期限結束期間的有效性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擔保費用： 貴公司將不會就本擔保向麗珠單抗收取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
- 先決條件：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於滿足以下全部先決條件之日生效：
- (i)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經 貴公司及麗珠單抗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之日起成立；
 - (ii)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獲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經健康元股東批准後健康元向 貴公司提供反擔保。

由於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僅於擔保期限內有效，貴公司將於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屆滿前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以確保任何超過擔保期限的已有擔保於擔保期限後繼續有效。此舉將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為彼等將有機會再次投票，以批准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

關於擔保費用，吾等審閱了管理層提供的 貴公司擔保明細，該明細與 貴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公告中有關向其13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披露相符。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就擔保向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健康元同意不就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經考慮(i)健康元

將提供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與其於麗珠單抗的持股比例相符，並同意不就提供有關反擔保收取費用；及(ii) 貴公司一般不會向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擔保費用，吾等認為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費用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1 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擔保 餘額	21	21	21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麗珠單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資金需求，並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2022年至2024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擔保項下的歷史最高擔保金額(即人民幣20.7億元)；
- (ii) 麗珠單抗在現有擔保項下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3億元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間到期，且將需要 貴公司繼續提供擔保；
- (iii) 四項藥物研究項目預計直接研究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2億元：LZM012，用於治療銀屑病及強直性脊柱炎；B-01，用於輔助生殖；二價苗，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及LZM009，用於治療胸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及
- (iv) 其他營運費用(如員工成本、財務成本、租金成本、水電費及其他雜費)共計約人民幣5.5億元。

於釐定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臨床試驗、行業動態或經濟環境的情況於未來三年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解 貴公司根據現有擔保獲授權提供的實際擔保金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麗珠單抗提款表，並注意到於2024年7月31日的未償還提取金額的總和與於2024年7月31日管理賬目所示的銀行貸款結餘相符。麗珠單抗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銀行貸款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共計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銀行貸款總額	4.9	12.0	2.6	0.7	20.2
現有擔保下的 銀行貸款	4.9	11.6	2.0	0.7	19.2

吾等注意到，其於2024年7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3億元（其中現有擔保項下約為人民幣14.3億元）將於2025年至2027年到期。吾等亦注意到，該等現有貸款提取自13間不同的銀行，其中提取自12間銀行的貸款受限於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

為評估所列四項研究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的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項目的進度，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明細。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的LZM012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階段，B-01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基本完成，二價苗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基本完成。麗珠單抗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LZM012及B-01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將進行上述三個項目的上市審批申請。麗珠單抗已於2024年7月基本完成LZM009的II期臨床試驗，並計劃逐步結清LZM009的臨床試驗費用結餘。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成本明細，吾等注意到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研究費用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預計分別用作LZM012及B-01的臨床試驗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預計用作二價苗的研究費用，以及約人民幣22百萬元預計用於結算先前LZM009產生的臨床試驗費用。吾等亦注意到，該等項目的研究費用乃根據於2024年7月31日實際產生的費用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研究中心、醫院及材料供應商）簽署的服務合同進行估算。

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明細後，吾等注意到估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包括麗珠單抗於2025年至2027年的(i)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4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24百萬元；(iii)租金成本約人民幣112百萬元；(iv)公用事業成本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v)其他雜項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麗珠單抗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最新財務資料，吾等認為2025年至2027年的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租金成本估計與麗珠單抗現有的經營狀況基本相符。

通過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8日的通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麗珠單抗的控股公司)出資人民幣10億元。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有關出資的大部分將用於(i)償還截至2024年7月31日到期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億元；及(ii)償還預計於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到期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億元。因此，向麗珠生物的出資將無法支持麗珠單抗於2025年至2027年的財務需求。此外，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其現有產品的銷售不會有顯著改善。基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的銷售額，當與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相比時，預計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由銷售產生的總現金流量將遠遠不夠。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由 貴公司與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來自健康元的反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26.84%股權)將向 貴公司提供《反擔保承諾書》(受限於其股東批准)，據此，健康元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反擔保的期限將於 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之日屆滿。

吾等認為，反擔保實質上確保 貴公司通過反擔保的方式取得健康元的擔保部份，從而避免代表健康元向麗珠單抗提供擔保。誠如上文「健康元的資料」一節所討論，健康元於2024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1億元，足以履行其部份的責任，即人民幣21億元的26.84%或約人民幣5.6億元。因此，吾等認為反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本擔保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與本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擬進行的各筆交易須遵照 貴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 (ii) 麗珠單抗在取得任何金融機構的本授信融資批准後，須依次提交麗珠單抗的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及財務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財務總經理及分管副總裁）及總裁簽批。簽批後，麗珠單抗和 貴公司方可分別與金融機構簽訂各自的授信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此程序可確保本擔保項下的每日最高擔保餘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進行定期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所涉及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檢討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並呈交董事會匯報。
- (iv) 假使本擔保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i) 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貴公司會透過由貴公司委派的麗珠單抗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麗珠單抗出現無法償還貸款的違約情況。

吾等獲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就每項於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擔保而言，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考慮貴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審閱相關融資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文件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文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責任。貴公司的財務部亦將考慮麗珠單抗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以評估麗珠單抗的違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麗珠單抗申請時的資金及現金流預測，並在已確認貴公司及麗珠單抗的整體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批准符合麗珠單抗需求的擔保金額，以確保每筆擔保貸款均符合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及貴公司及麗珠單抗的財務狀況。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本擔保的審批及監察資本借貸及公司擔保的內部政策文件。吾等亦已審閱一套有關現有擔保項下提供擔保的先前審批文件。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相關文件已由負責的部門及人員分別審查及簽署確認，且貴公司已遵守目前的內部控制程序。

經考慮(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批及監察本擔保；及(ii)吾等審閱的文件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已設定及符合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健康元將遵守反擔保：

- (i) 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維持積極溝通。董事會接獲健康元董事會通知，其已經於2024年9月27日審議及批准反擔保，而健康元股東大會預計將於貴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審議及批准反擔保。董事會亦接獲通知，健康元將向貴公司發出《反擔保承諾書》(受限於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
- (ii) 貴公司確保於(1)健康元股東批准反擔保，(2) 貴公司取得《反擔保承諾書》，及(3)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本授信融資，以及貴公司方會與金融機構就本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 (iii) 貴公司已就《反擔保承諾書》的可執行性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誠如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a. 《反擔保承諾書》生效後(即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後)，反擔保具有法律效力。若麗珠單抗在本授信融資下出現違約無法償還貸款，且貴公司承擔其在本擔保下的責任後，貴公司有權根據《反擔保承諾書》要求健康元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按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向貴公司彌償貴公司就本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 b. 倘若健康元未能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貴公司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凍結健康元名下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健康元之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能力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吾等已審閱(i)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之間的往來書信；(ii)健康元刊發有關健康元反擔保的公告；(iii)監察健康元及麗珠單抗財務狀況的先前內部審查文件；及(iv)有關承諾書的效力及依法強制執行性的中國法律意見。經考慮吾等所審閱的文件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健康元將履行其反擔保。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批准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謹啟

2024年10月24日

附註：胡文傑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 10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所屬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 的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¹⁾⁽²⁾	41.22%	27.57%
		163,364,672股H股 ⁽¹⁾⁽³⁾	53.20%	17.62%
				45.19%
陶德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33,800股A股 ⁽⁴⁾⁽²¹⁾	0.12%	0.08%
		191,606股A股 ⁽⁵⁾⁽⁶⁾⁽²¹⁾	0.03%	0.02%
		925,406股A股	0.15%	0.10%
徐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5,800股A股 ⁽⁷⁾⁽²¹⁾	0.14%	0.10%
唐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963股A股 ⁽⁸⁾⁽²¹⁾	0.07%	0.0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股份數量(好倉)	佔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百業源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人民幣) ⁽¹⁾	90.00% ⁽¹⁾
	健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653,653股 ⁽¹⁾⁽⁹⁾	47.79% ⁽¹⁰⁾
	麗珠生物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0 (人民幣) ⁽¹⁾⁽¹²⁾	26.84% ⁽¹¹⁾
	生物科技香港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股 ⁽¹⁾⁽¹³⁾	100.00% ⁽¹¹⁾
	麗珠單抗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人民幣) ⁽¹⁾⁽¹⁴⁾	100.00% ⁽¹¹⁾
唐陽剛先生	新北江製藥 ⁽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8,780股 ⁽¹⁵⁾	8.44%
	麗珠試劑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99,971股 ⁽¹⁶⁾	9.03%
徐國祥先生	麗珠試劑 ⁽¹⁷⁾	其他	2,153,399股 ⁽¹⁷⁾	0.54%
邱慶豐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1,137,409股 ⁽¹⁸⁾	0.06%

附註：

- (1) 健康元由百業源持有47.79%，而百業源則由朱保國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保國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為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麗士投資」)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托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托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托管及質押予健康元)由健康元直接持有或控制，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4) 該股份數目全部為本公司A股。
- (5)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44,8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44,800股A股。
- (6)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陶德勝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112,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12,000股A股。
- (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112,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12,000股A股。
- (9) 百業源持有健康元895,653,653股股份。
- (10) 健康元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74,200,420股。因此，百業源持有健康元47.79%的股權。
- (11) 麗珠生物由健康元直接持有26.84%。生物科技香港及麗珠單抗由麗珠生物直接持有100%。
- (12) 該等股本權益由健康元持有。
- (13) 該等股份由麗珠生物持有。
- (14) 該等股本權益由麗珠生物持有。
- (15) 新北江製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並由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匯源」)直接持有8.44%，中匯源由唐陽剛先生直接持有24.00%，唐陽剛先生同時是中匯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16) 麗珠試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7.425%，並由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英」)直接持有9.025%，而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麗英的19.9234%權益且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
- (17) 徐國祥先生直接持有麗英的5.9651%權益，因此麗珠試劑由徐國祥先生間接持有0.54%。
- (1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42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420,000股A股。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所屬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份 的百分比
百業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¹⁾	好倉	41.22%	27.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²⁾	好倉	53.20%	17.62%
		418,878,625股			45.19%
劉廣霞女士	配偶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³⁾	好倉	41.22%	27.57%
		163,364,672股H股 ⁽³⁾	好倉	53.20%	17.62%
		418,878,625股			45.19%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221,376,789股A股	好倉	35.71%	23.8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30,835股A股 ⁽⁴⁾	好倉	2.72%	1.8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17,306,329股A股 ⁽⁵⁾	好倉	2.79%	1.87%
		255,513,953股A股		41.22%	27.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²⁾	好倉	53.20%	17.62%
天誠實業	實益擁有人	163,364,672股H股	好倉	53.20%	17.6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3) 劉廣霞女士為朱保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朱保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5) 該等股份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麗士投資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托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托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托管及質押予健康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為百業源的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健康元的主席及天成實業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亦為健康元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7. 董事及監事的競爭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上市文件中「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和健康元集團均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四種不同類型的藥物，分別為(i)心腦血管用藥；(ii)系統抗感染藥／抗生素；(iii)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及(iv)理血藥。然而，本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的藥物與健康元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者屬不同類別。儘管兩個集團在中國銷售及分銷製劑產品均採用類似分銷模式，其與行業規範一致，且彼等擁有類似的目標終端客戶（包括醫院、診所和藥房），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運營，且各自為一間上市公司。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而本集團並無與健康元集團分享其客戶資源及數據庫。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健康元集團並無存在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及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於2024年10月24日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各項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發佈為期14天：

- (i) 202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
- (ii) 《反擔保承諾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訂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為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擔保上限。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楠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